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 7 楼高管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，刘帮柱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<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(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王必昌、鲁汉明、沈雅娟、佟春涛、林仁楼、姚贤萍、张宏芬、方航、谢冬明、胡良快、谢贤虎和伊新华等 14 名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该协议在满足约定条件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14 日